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若干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条 为了建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四）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董事会、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责任，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确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年度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偿还或纠正的，公司董事会

权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诉讼。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财产保全将会使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董事会还可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

（三）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三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内部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还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同一主体时，本制度对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实际控制人。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修改时，亦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批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